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,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,并出具了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,监事会对该报告进行认真审议和核实,发表意见如下: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,制订了较为完善、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,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,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。监事会认为,公司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监事: 郑洲 周高彦 沈丽尔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3月29日